

公安学基础理论第九讲第四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14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5_AD_A6_E5_c67_214979.htm 第四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的落实 一、树立科学的综合治理意识 二、建立合理的综合治理的领导体制和组织机构。各级地方党政领导落实综合治理组织建设，特别重要的是抓好两头：一头是综合治理办公室，一头是基层的各种治安保卫组织。 三、建立综合治理责任制 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是实现综合治理的核心。这项原则的责任要求是：（一）各部门和人民团体要结合本身业务参与综合治理，主动承担社会治安的整体责任（二）抓好本系统本单位的综合治理，防止重大犯罪和重大治安问题。（三）各单位都要“管好自己的人，看好自己的人，办好自己的事”出现问题要追究主管者的责任（四）实行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，是指一个地方或单位如果社会治安搞得不好，其他方面成绩再大，在评先进、授奖、企业晋级和有关主要领导人政绩评定的时候都没有资格。这种综合治理的责任制，是把综合治理系统有机地连结起来的中心纽带。 四、坚持综合治理中的群众路线 坚持不懈综合治理中的群众路线，就是要把维护治安的责任落实到广大的社会组织与社会成员身上。 五、综合治理制度化、法律化 制度化，就是把已经成熟的经验、科学的领导原则、合理的协作关系、可行的组织形式、必要的检查程序加以规范化，以文件形式或契约合同形式确立下来。使综合治理有章可循。法律化，就是把已经成熟的经验、制度、办法上升为法律，各部门的立法，都应加上

从本部门职能出发如何保障治安的条款。1991年通过的《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》，是进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重要法律依据。

六、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在综合治理中的职能作用

来源：www.examda.com 公安机关在维护社会治安方面承担着最直接的职能责任，处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最前沿，因此，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工作中，必须自觉地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。

- （一）当好党委和政府的有力助手和参谋，认真完成有关综合治理的部署和交办的任务。
- （二）在打击与预防犯罪方面和治安行政管理方面，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充分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力
- （三）协助党委和政府协调各方力量
- （四）认真抓好群众性治安组织的建设，特别是要抓好基层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，加强社区警务，依靠人民群众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